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洪瑞坤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合規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i) 康仕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合規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風險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洪瑞坤先生（「洪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合規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

洪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或進一步事宜需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惟以下各項並無最新發展：(i)向三名採購代理支付之預付款項以採購酒類產品的變現情況；及(ii)本公司贖回其在國泰君安管理之集體投資計劃中之投資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提述。

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感謝洪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康仕龍先生（「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合規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風險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康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康先生，50歲，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審計、企業融資、企業重整、投資以及企業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逾25年的工作經驗，具備豐富知識。康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職業生涯，並於該事務所從事審計、企業融資及重整範疇約10年，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離任該事務所高級經理一職為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康先生分別在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以及兩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企業融資總監（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78）及本公司（股份代號：0886））。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康先生在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擔任營運總監，隨後獲晉升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康先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Sincere Watch（Hong Kong）Limited（股份代號：0444）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康先生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於一九九五年，康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康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彼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並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康先生之服務合約，彼享有年度董事袍金為360,000港元，此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市場水平及彼就本公司付出之時間、努力、專業知識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康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康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康先生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康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康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繼洪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輝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歡迎康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梁坤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輝先生、康仕龍先生及譚劍鋒先生。